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复牌。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5 日、2015 年 12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并披露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3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4 日、2016 年 4 月 11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 日、2016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67 号），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并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回复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补充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71 号）；2016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7 月 29 日，公

司及相关方根据问询函进行了相关答复，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1日开市时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该事项是否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